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

公司上市后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数量为18,77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2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71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2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7 户，其中机构类股东 3 户，自然人股东 34 户。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 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柳晓泉	5,321,739	5,321,739	1,330,434	注 2
2	蒋金元	2,660,870	2,660,870	260,870	注 4
3	姚晓敏	2,660,870	2,660,870	665,217	注 1
4	李铁民	400,000	400,000	400,000	
5	陈来富	400,000	400,000	400,000	
6	冒宜兰	250,000	250,000	62,500	注 1
7	朱鸿津	200,000	200,000	200,000	
8	舒东波	200,000	200,000	120,000	注 4
9	蒋向明	200,000	200,000	50,000	注 3
10	严美强	180,000	180,000	45,000	注 1
11	马新荣	150,000	150,000	150,000	
12	冒国光	150,000	150,000	150,000	
13	刘清华	100,000	100,000	25,000	注 1
14	任金山	100,000	100,000	100,000	
15	刘中明	50,000	50,000	50,000	
16	曾海山	50,000	50,000	0	注 4
17	李德勤	50,000	50,000	50,000	
18	倪桃	50,000	50,000	50,000	
19	汪贤圣	50,000	50,000	50,000	
20	施欣忠	50,000	50,000	50,000	
21	印春华	50,000	50,000	50,000	
22	蔡军	40,000	40,000	40,000	
23	刘华红	30,000	30,000	30,000	
24	王越东	30,000	30,000	30,000	
25	王有泓	30,000	30,000	30,000	
26	李进	30,000	30,000	30,000	
27	段志浩	30,000	30,000	30,000	
28	蒋巍	30,000	30,000	30,000	
29	滕红菊	30,000	30,000	30,000	
30	周丽君	30,000	30,000	30,000	
31	罗艳	30,000	30,000	30,000	
32	周金珠	30,000	30,000	30,000	
33	刘伟成	30,000	30,000	30,000	
34	闫敏	20,000	20,000	20,000	

35	江苏高投 创新价值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36	江苏高投 创新科技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37	南京红土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64,608	1,164,608	1,164,608	
合计		18,778,087	18,778,087	9,713,629	

注 1: 股东姚晓敏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冒宜兰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股东严美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刘清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 股东柳晓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321,739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21,739 股，其中 3,3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柳晓泉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330,434 股。

注 3: 蒋向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17,9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20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无限售条件股 17,9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其中 1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蒋向明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50,000 股。

注 4: 股东蒋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60,87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60,870 股，其中 2,4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

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60,870 股。股东舒东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其中 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0,000 股。股东曾海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其中 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

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南京红土承诺：自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海辰药业的股份，也不由海辰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海辰药业的股份，也不由海辰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辰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